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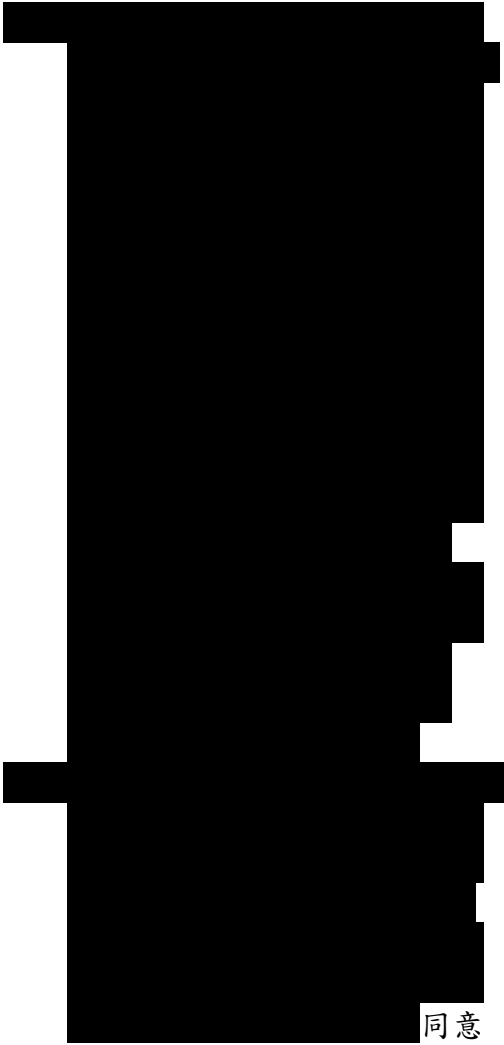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17 位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事宜。	林○清委員、王○秋委員、韓○健委員、陳○彰委員、陳○柔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	人文暨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教師續聘事宜。	林○清委員、王○秋委員、韓○健委員、陳○彰委員、陳○柔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三	人文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四	人文暨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兩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五	人文暨管理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六	物流系重新審視初任教師林○文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事關教師個人權益，爾後類此案件由新進教師系所簽陳，奉核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	
七	電信系 111 學年度續聘陳○龍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八	資工系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九	養殖系、食科系、資工系、電信系、電機系 111 學年度專任（案）續聘案。	劉○汝委員、邱○新委員、洪○倫委員、莊○霖委員、蔡○敏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	養殖系、食科系、資工	劉○汝委員、邱○新委員、洪○倫委	照案執行。	

	系、電信系、電機系 110 學年度專任（案）教師年資加薪事宜。	員、莊○霖委員、蔡○敏委員委員、柯○隆委員、柯○仁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	
十一	養殖系專任教師曾○璋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。	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。	已函報教育部。	
十二	電機系、電機系五專部、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（案）教師聘任案。	一、電機系專任(案)教師、電機系五專部專案教師聘任案退回電機系重新審視聘任程序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，養殖系聘任案照案通過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請人事室通報各學術單位，開會時應注意出席人數、迴避人數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。如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三	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四	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事宜。	蔡○惠委員、鍾○慧委員、洪○倫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五	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、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六	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。	鍾○慧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七	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八	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及基礎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九	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、續聘黃○達等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	觀休學院餐旅系初任教師游○傑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提敘薪級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一	觀休學院各系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。	一、逐系討論，方○權委員、潘○仁委員、吳○委員自行迴避，觀休系、餐旅系及遊憩系胡○	照案執行。	

		傑、吳○宏等專任教師續聘案照案通過。  同意續聘陳○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 2 年。		
二十二	觀休學院觀休系、餐旅系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三	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事宜。	逐系討論，方○權委員、吳○委員、陳○宏斌委員、潘○仁委員自行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四	觀休學院觀休系、餐旅系、遊憩系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五	觀休學院觀休系、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、續聘陳○緞等 10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六	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王○助理教授申請自 111 年 4 月升等副教授案。	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。	教育部已核發教師證。	

二十七				照案執行。	
-----	--	--	--	-------	--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機系 110-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本案(電機系追認准簽，如報告)，業經該系、院實質審查，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，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[海工院](#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(111.7.21) 教評會、[電機系](#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 (111.7.13) 教評會通過。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 教師	業界 專家	業界專家學經歷	業界 年資	聘用資格	擬聘 職級
電機系	太陽光電系統 裝置實務 2 學分/3 小時 (協同教學總時數 18)	楊○達	劉○宏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 機工程系博士/台灣 易力軟體有限公司	20 年	符合第三條 第二點	不列職級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機系、電機系五專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機系

(一) 電機系徵聘專案教師 1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(111.3.23，附件 1)，共 4 位應徵者投件(符合應徵公告具有電機/電子、資工、機械專長共 4 名)，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4 位；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0 時 40 分起，辦理面試事宜。

(二) 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依序推薦朱○億博士、雷○偉博士、曾○明博士等 3 位候選人。

(三) 案經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(111.7.13)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(111.7.21)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2，含應徵者資料】

項目 \ 應徵者	朱○億	雷○偉	曾○明	林○聖
評選總分	57.65	54.55	54.15	53.15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
二、電機系五專部

(一) 電機科徵聘專案教師 2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(111.3.23 pp)，共 5 位應徵者投件(符合應徵公告具備風光能源科技、工業 4.0 相關專長共 5 名)，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；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0 時 20 分起，辦理面試事宜。

(二) 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依序推薦朱○億博士、段○銘碩士、雷○偉博士、曾○明博士、林○聖博士等 5 位候選人。

(三) 案經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(111.7.13)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(111.7.21)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2，含應徵者資料】

項目 \ 應徵者	朱○億	段○銘	雷○偉	曾○明	林○聖
評選總分	57.65	55.75	54.55	54.15	53.15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	第五順位

決議：柯○仁委員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3 分